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1,500 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2,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9,4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便于 A 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T-1 日,周二)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122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3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双环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3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0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结束。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4,500,1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0,014,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530,7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3,077,000

三、主承销商放弃认购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将由主承销商包销。因此,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合计为 530,776 元,包销金额为 53,077,600 元,包销比例为 5.31%。

2017 年 12 月 29 日(T+1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6297,875677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12
2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013
3	银华货币市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015
4	银华中证等权重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16
5	银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7
6	银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8
7	银华货币基金	161019
8	银华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20
9	银华货币市场基金	161021
10	银华货币基金	161022
11	银华货币基金	161023
12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24
13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25
14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26
15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27
16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28
17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29
18	银华中证企业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
19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2
20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3
21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4
22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5
23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6
24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7
25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8
26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39
27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40
28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41
29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42
30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43
31	银华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043
32	银华货币基金(理财)	161044

注:银华货币基金(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暂停,具体恢复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2200 [网址] [www.dongguanbank.com](http://www.dongguanbank.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东路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79-3333,010-85109668  
网址:www.yhfund.com

重要提示:本公司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者。

五、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农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具体优惠活动内容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2200 [网址] [www.dongguanbank.com](http://www.dongguanbank.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东路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79-3333,010-85109668  
网址:www.yhfund.com

重要提示:本公司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银华货币基金(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暂停,具体恢复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者。

五、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农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具体优惠活动内容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东路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79-3333,010-85109668  
网址:www.abchina.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东路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79-3333,010-85109668  
网址:www.yhfund.com

重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揭示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银华货币基金(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暂停,具体恢复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者。

五、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农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具体优惠活动内容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东路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79-3333,010-85109668  
网址:www.abchina.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东路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79-3333,010-85109668  
网址:www.yhfund.com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银华货币基金(理财)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暂停,具体恢复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者。

五、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费率优惠

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均享有邮储银行费率(含分段费率)低于 0.6% 的,按 0.4% 执行;邮储银行费率(含分段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按 0.6% 执行;邮储银行费率(含分段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固定费率执行。

七、费率提示

1、本公司仅针对正常申购方式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包括(1)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只享有邮储银行费率(含分段费率)固定优惠)、基金转换费率;以及(2)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只享有邮储银行费率(含分段费率)固定优惠)。

2、客户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实际情况由公司提出申购申请的当日为申购日,基金开放申购日以 15:00 为截止日,以及非开放日的交易日,申购日以基金申购确认函件的日期为准。

3、若基金申购的基金由于暂停申购(或暂停大额申购)状态,是否认购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最新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